考生面试须知和面试守则

一、面试须知

**1、报到。**凭**《面试通知书》、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原件**（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护照<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>、临时身份证、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障卡<市民卡>、驾驶证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的户籍证明），按面试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，由工作人员核对身份。

**2、抽签。**考生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面试顺序号，签分别由考生代表和考生本人抽取。面试工作人员组织抽签工作。

**3、面试。**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号引导考生去面试室接受面试，考生进入面试室后,应向考官通报（展示）本人面试顺序号,并取坐式。面试时考生**不得报姓名和工作单位。**考生须使用普通话回答问题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包含思考和回答问题的时间。不提供笔和草稿纸。

**4、得分。**考生面试完毕后，到面试室外（候分室）等候面试成绩。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以书面方式告知，考生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（前三位考生等三人都完成后，逐一告知并由考生签名确认，具体由考官组根据岗位抽签情况确定）。考生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应离开面试现场。

**5、相关事项：**（1）面试方式：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；（2）面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为面试不合格；

二、面试守则

1、考生报到后，须关闭所有手机、手环、电子手表、电子书、电脑、收音机、音频视频播放机等，要求手机关闭闹钟并关机，并交由面试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在面试过程中，若发现仍随身携带通讯、上网工具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作零分处理。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携带耳机、手环、电子手表等具有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。）

2、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、抽签、引导等。候考室及面试室禁止吸烟。

3、考生须将提包、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。面试时，考生应按要求回答问题，**不得将姓名和工作单位告诉考官，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**。

4、考生面试结束并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，应离开面试现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进入候考室接触未考人员，不得向未考人员传递有关考试信息。 5、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上洗手间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 6、考生须遵守本面试守则及考试录用相关规定。如违反面试规定，扰乱考场秩序的，及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行为的，经教育无效者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

 台州国际再生金属有限公司

 2023年3月20日